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1年11月19日，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2021年11月19日，公司的辅导备案材料已获江苏证监局同意受理，公司进入辅导阶段。

(三) 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并综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原因，公司须终止上市辅导事项。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三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4月27日签署了《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相关终止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2023年5月8日，江苏证监局确认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

(二)《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督系统截图。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